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訴字第14號

原告 吳易洲  
被告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曾文生  
訴訟代理人 曾翔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僱用關係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延展至民國114年12月3日下午5時宣判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期日，如有重大理由，得變更或延展之。變更或延展期日，除別規定外，由審判長裁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159條定有明文。
- 二、查本件前定於民國114年11月28日宣判，惟因本件訴訟資料內容較龐雜，為免再開辯論程序繁複，當事人往返奔波及訴訟經濟之考量，爰依前揭規定，裁定延展本件宣示判決期日如主文所示。
-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20條、第159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8 日  
民事第一庭 法官 李承桓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9 日  
書記官 廖千慧